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時代園邸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上訴人即原告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姚進源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鴻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交公設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即原告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,702,597元(1,650,000元+362,250+10,000+1,680,347元=3,702,597元，詳見桃院卷一第507、523頁、本院卷一第87頁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